

## 重庆：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新车总销量20%以上

近日，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重庆市商务委员会、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《[重庆市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发展绿色交通消费。

**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**

**，全面落实购置税减免、免限行、路权等支持政策。**

启动综合能源站规划编制，加强充换电、新型储能、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推动主城中心城区加氢站建成投运和成渝、渝万高速沿线等加氢站布局，到2025年，建成两种及以上能源供应类型的车用综合能源站100座。积极推进车船用LNG发展，修订高速公路服务区、主城中心城区LNG加气站布点规划，加快推进涪陵、万州、丰都LNG加注码头建设，指导相关区县稳妥推进各类站点建设和成网运营。

**推动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，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，到2025年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%以上。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，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、质优价廉、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，推动健全农村运维服务体系。合理引导消费者购买轻量化、小型化、低排放乘用车。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，提高城市公交、出租（含网约车）、环卫、城市物流配送、邮政快递、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。**

深入开展公交都市建设，扩容升级轨道交通网、地面公交网，推进公交优先道成网建设，扩大“小巷公交”覆盖面，加强公轨运营时间衔接和换乘站建设，确保新建轨道站点出入口周边50米范围内公交站全覆盖，到2025年，轨道交通站点50米范围内公交接驳率达到85%。打造高效衔接、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，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、轨道交通出行占比，到2025年，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63%。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安装，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。开展行人友好型城市建设，加强行人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，建设集“街巷步道、滨江步道、山林步道”为一体的山城步道网络。鼓励共享单车规范发展。

推进公共机构消费绿色转型。

**支持全市各级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类公共机构优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，新增及更新车辆中（执法执勤用车主要针对相对固定线路车辆）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%，新建和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，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。**

加快发展绿色物流配送。 **加快淘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和推广应用新能源物流车**，提升绿色运输水平。

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 **鼓励开发新能源汽车保险产品**，鼓励保险公司为绿色建筑提供保险保障。

发挥价格机制作用。 **逐步扩大新能源车和传统燃料车辆使用成本梯度。**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7126.html>